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期间“盛虹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30，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2、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盛虹转债”正常交易，敬请“盛虹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